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有效連結大專校院研發能量及產業資源，鼓勵 STEM 領域與跨領域之學生及教研人員投入 STEM 領域研究，並加強建立女性友善學習研發環境，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研發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對象及計畫主持人應具備資格：

(一) 申請對象：本部主管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國防部及內政部主管之軍警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二) 計畫主持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近三年曾參與或執行本部或各部會相關計畫、企業出資之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案者。

2、具備近三年產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

經本部核定高教深耕第二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不得為前項第二款之計畫主持人。

三、申請作業：

(一) 學校應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每校以申請五案為限，且每一計畫主持人以申請一案為限。

(二) 學校每一申請案須與一家以上之企業在 STEM 領域進行合作，並簽訂合作契約。

(三) 學校應於本部公告申請時間內，依公告之方式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時提出、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四、計畫期程：學校辦理本計畫，執行期程至多三年，分年執行，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五、計畫內容：

(一) 課程規劃面：

1、學校在 STEM 領域課程規劃原則、課程設計與特色、必選修課程、跨領域修習方式等。

2、鼓勵非 STEM 領域學生(包括學士、碩士或博士等學制班別)參與 STEM 領域機制。

3、學校與高級中等學校於 STEM 領域之教育合作模式。

- (二) 師資配置面：STEM 領域及非 STEM 教研人員投入 STEM 領域研究之機制。
- (三) 產業合作面：學校與合作企業在 STEM 領域之共同培育人才及產學合作機制，包括與高級中等學校之教育合作、資源投入、共同指導學生完成實務專題製作或產學合作研發計畫、產學合作欲解決之產業課題等。
- (四) 行政配套面：學校總體創新研發之配合方式、校外資源結合機制與合作企業投入之教學、研究人力及資源。
- (五) 女性支持面：學校與合作企業提供女性教研人員及女學生投入科研、深化 STEM 領域學習與研究之友善環境及支持系統，包括增聘研究助理、給予獎學金或其他至產業深造學習機會、多元職涯發展之就業輔導等。
- (六) 辦理績效面：預期達成之教學與研究績效、人才培育之量化與質化指標、分年目標及自訂績效評估基準。
- (七) 其他：得提高本計畫執行成效之相關措施說明。

六、審查作業：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依學校所提計畫進行審查。

七、經費補助原則：

- (一) 經審查通過者，每案每年由學校主管機關最高全額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三百萬元，並得就支持女性教研人員及培育女學生之規劃及參與情形，每案每年最高加碼補助一百萬元，加碼補助經費應支用於支持女性教研人員之教學研究與獎勵女學生之學習及鼓勵投入 STEM 領域就業輔導。
- (二) 本補助得編列業務費及人事費。
- (三) 補助經費包括經常門及資本門。

八、成效考核：

- (一) 獲補助學校應於當年度五月三十一日前提出年度成果報告及下一年度之申請計畫予本部辦理績效考核，並依考核結果減列或終止次年度經費補助。
- (二) 本計畫績效考核項目如下：
 - 1. 質化成效：
 - (1) 學校與合作企業在 STEM 領域人才培育及創新研發規劃成效。
 - (2) 學校與合作企業鼓勵女學生投入 STEM 領域學習研究與就業輔導、支

持女性教研人員深化科研能量之成效。

(3) 學校建立產學合作基礎環境，例如透過各種智慧財產管理之推廣、對社會及產業發展之重要影響等。

(4) 學校強化外部產業資源結合，例如建立校內創新研發資源投入機制、企業資源投入情形等。

(5) 學校及合作企業與高級中等學校在 STEM 領域教育合作成效。

2. 量化成效：

(1) 參與計畫之學生，每案每年應至少八人，其中女學生至少二人；非 STEM 領域學生至少二人。

(2) 每案每年應至少完成一案產業實務專題報告、產學合作計畫成果或論文發表，並應至少有一名女學生參與。

(3) 計畫研發成果獲得具體研發服務績效，合計達本部補助金額二分之一以上。

(4) 學校及合作企業與高級中等學校合作辦理至少二場 STEM 領域相關教育合作交流活動或科研合作計畫案；參與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至少十人次。

(三) 各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視，以瞭解實際推動情況。

九、經費請撥及核結：

(一) 補助經費採分年撥付，其餘有關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依學校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二) 經核定補助之學校，應於審查結果公布日起一個月內，檢送相關請款文件送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補助經費。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 本補助額度經核定後，不得追加總體計畫所涉其他費用。

(二) 本部主管之學校所提計畫內容項目已接受本部相關計畫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有重複補助情形，應予追繳全部計畫補助經費。

(三)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或審查小組決議辦理。